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主要交易
有關建造廠房的建造協議**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該交易(即本通函的標的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書面批准且本通函僅派送予股東參考。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建造協議上海欣融應付上海昌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56.5百萬元；
「建造協議」	指	上海欣融(作為僱主)及上海昌毅(作為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建造協議，內容有關建造廠房；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將於該地塊上建造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為40,816.13平方米，包括欣融國際全球研發中心及產品孵化生產基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03-05號的地塊，該地塊東至廣漢實業，西至規劃錦日路，南至規劃金發路，北至金沿軟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海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昌毅」	指	上海昌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欣融」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欣融集團」	指	欣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主席)

黃欣融女士

戴毅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家杰先生

孟岳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造廠房的建造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欣融與上海昌毅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56.5百萬元建造廠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建造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造協議的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a) 上海欣融；及
(b) 上海昌毅(作為承建商)。
- 標的事項：** 上海昌毅將擔任總承建商，負責該地塊上興建廠房，廠房總建築面積為40,816.13平方米，包括欣融國際全球研發中心及產品孵化生產基地。
- 動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 建造期：** 426天，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止。
- 代價：** 人民幣156.5百萬元，含稅及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建商施工費人民幣115.5百萬元；
 - (b) 安全及文明施工費人民幣3.1百萬元；
 - (c) 有關特定項目(如搭建棚架、模板等)的施工費人民幣4.9百萬元；
 - (d) 有關其他項目的施工費人民幣2.0百萬元；
 - (e) 有關專業分判建築工程的暫定費用人民幣30.7百萬元；及
 - (f) 總承建服務費人民幣0.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上海欣融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視乎實際完成的工程及上海欣融批准，代價最多75%將按月以進度款方式結算；
- (b) 代價最多80%將於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支付；
- (c) 已確認最終施工合約金額最多97%將於釐定最終建築工程價格後14天內支付；及
- (d) 剩餘3%將作為保修付款，將於相關保修期屆滿後14天內支付。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上海昌毅將負責及時根據建造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處理建築工程的質量問題。保修期視乎建築工程類型而異。

履約擔保：

上海昌毅將於訂立建造協議後10天內向上海欣融提供由銀行發出的擔保函，金額為人民幣15,65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10%，有效期直至建築工程完工及驗收後且於上海昌毅離開廠房後15天內。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由招標程序釐定，據此上海欣融就於該地塊上興建廠房發起招標，而經考慮招標價及上海昌毅的背景、能力、資格及經驗後，上海昌毅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上海昌毅的投標價為投標者中最低，而董事將建造協議授予上海昌毅前已(a)評

董事會函件

估上海昌毅在該地塊所在的同一城市進行類似建築工程的經驗；(b)通過審查上海昌毅及其管理層的資格證書評估彼等的資格；及(c)視察上海昌毅負責的建築工地評估其工程質素。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本公司及建造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的領先分銷商之一，並擁有出色的創新研發能力。

上海欣融

上海欣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

上海昌毅

上海昌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及裝潢總承建工程。該公司由劉亞洲及楊新玉分別擁有80%及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昌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建造協議的原因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在該地塊上建設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食品及飼料添加劑工廠。本公司認為，建設廠房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擴寬自主研發配方產品及潛在食品原料組合，且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上海欣融透過招標程序接獲五份標書，經評估各投標者的技術專長、經驗、聲譽及建議施工價格後，從中選定上海昌毅為承建商，並將建造協議授予上海昌毅。

建造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建造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本公司認為緊隨簽立建造協議後，本集團的盈利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鑒於建造協議的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減少，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息借款則會增加。然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造協議而言，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造協議從欣融集團（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的控股股東）取得書面批准。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欣融集團）於建造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無股東需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造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建造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建造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就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推薦建議其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欣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以下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neroad.com>)的文件內披露：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7至140頁)；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6至140頁)；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81至144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1) 借款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2)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790,000元。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有關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所有租賃負債屬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建造協議下將予支付的代價、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要。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領域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擁有出色及創新的研發能力。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28.3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63.6百萬元減少約15.67%，乃主要由於疫情再次爆發的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對未來的前景依然充滿信心。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我們預計將實現強勁的收益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除主營業務外，欣融計劃建造一個具備食品解決方案實驗室、產品孵化、製造、物流及銷售功能之亞太創新中心。本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就建造廠房訂立建造協議。我們深信創新中心不但會鞏固我們創新方面的實力，亦可透過製造自主研發的配方產品將我們的研發能力轉化為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食品行業，並堅持「成為食品行業最可靠的合作夥伴」的使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將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股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海城有限公司(「海城」)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黃先生(附註)	欣融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股	100%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海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海城則實益擁有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海城各自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好倉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好倉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海城(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股	75%
欣融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股	75%
陳冬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10,000,000股	75%
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Ruan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76,000股	5.0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Asian Equit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176,000股	5.02%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睿思資本」)(附註3)	投資經理	34,176,000股	5.02%

附註：

- 欣融集團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510,000,000股股份。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城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冬英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sian Equity由睿思資本100%控制，而睿思資本為Asian Equity的投資經理。睿思資本則由Ruan先生控制45.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思資本及Ruan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sian Equi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5.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與上海市奉賢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1.41百萬元收購中國上海市奉賢區金匯鎮03-05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東至廣漢實業，西至規劃錦日路，南至規劃金發路，北至金沿軟件；及
- (b) 建造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c)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040弄中友大廈1號樓25樓南。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倪子軒先生。倪先生現為一名香港執業律師。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neroad.com>)上刊載：

- (a) 建造協議。